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5/03/25	發言時間	17:44:04
發言人	周維崑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37-8940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董事、監察人及員工酬勞案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49款	事實發生日	105/03/25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5/03/25</p> <p>2. 公司名稱: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。</p> <p>5. 傳播媒體名稱:不適用。</p> <p>6. 報導內容:不適用。</p> <p>7. 發生緣由: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董事、監察人及員工酬勞案。</p> <p>8. 因應措施:</p> <p>(1)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:以現金發放 NT\$119,277,159 元。</p> <p>(2)員工酬勞金額:以現金發放 NT\$132,000,056 元。</p> <p>(3)與認列費用年度帳列金額無差異。</p> <p>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